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10,204,924 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 6,366,920 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10,204,924 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8.64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 1 月 20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7,407,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22%，购买最高价格为 5.20 元/股，最低价格为 3.56 元/股，回购均价 4.3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76,076,205.4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本次回购计划中 835,556 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数量为 16,571,844 股。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10,204,924 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 6,366,920 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本节所称现金分红金额”。本次拟注销股份对应回购均价为 4.37 元/股，涉及金额为 4,459.55 万元，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公司总股本将由 2,142,804,185

股变更为 2,132,599,26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2,804,185	10,204,924	2,132,599,261
合计	2,142,804,185	10,204,924	2,132,599,261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